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終止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見附註6）。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獲利及順利取得額外外界融資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所佔可資識別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中權益之差額，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線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於收購時尚未撤銷或攤銷之已付溢價／扣除任何折讓）。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撤銷，惟當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乃屬資產減值，於該種情況下，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初時以成本計量。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以可識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個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評審，以確定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公平值下跌時，有關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公平值，所調低之數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若導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入賬。在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引起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在收益表中記帳。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之賬面金額，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上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金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即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現時之地點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就終止經營業務之存貨而言，成本於去年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於本年度，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須承受輕微變值風險並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而可隨時轉換成一定數額現金之高流量投資項目。

(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業權外）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

租賃付款分攤為資本及融資支出。相應租金承擔扣除融資支出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按尚餘資本結餘比例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收入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k)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兌換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非港元結算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分類為股本，並轉移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且於業務出售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列為開支。

(l) 僱員福利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之供款），於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稅項開支乃按年度業績就不應課稅或不獲扣除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獲寬減虧損（如有）以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別可互相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將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扣除，惟倘其直接自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有關之項目，則遞延稅項在此情況下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o)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p)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業務中一個可清楚劃分並根據單一計劃已出售或放棄經營之部份，另亦指一個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確認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r)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最初乃按購入成本值衡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即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而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見附註6）。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療顧問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7,081</u>	<u>365</u>	<u>-</u>	<u>27,317</u>	<u>34,763</u>
分類業績	<u>(1,564)</u>	<u>(4,836)</u>	<u>(11,327)</u>	<u>(12,390)</u>	<u>(30,117)</u>
其他經營收入					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032)</u>
經營虧損					<u>(53,057)</u>
融資成本					<u>(704)</u>
除稅前虧損					<u>(53,761)</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3,761)</u>
少數股東權益					<u>1,847</u>
年度虧損					<u><u>(51,914)</u></u>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93,753	129,044	222,797
分類業績	(21,923)	(11,196)	(9,210)	(42,329)
其他經營收入				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12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4,9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76
經營虧損				(49,713)
融資成本				(2,523)
除稅前虧損				(52,236)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2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189
年度虧損				(52,0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療顧問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597	5,206	61,564	-	76,3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610
綜合總資產					<u>147,977</u>
負債					
分類負債	1,328	896	-	-	2,2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19
綜合總負債					<u>32,743</u>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073	17,620	-	60,6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97,635
綜合總資產				<u>158,328</u>
負債				
分類負債	3,000	4,116	-	7,1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597
綜合總負債				<u>35,7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醫療顧問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1,495	5,807	-	-	477	7,779
添置無形資產	1,415	-	35,517	-	-	36,932
呆賬撥備	792	-	-	-	-	792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95	-	-	695
商譽減值虧損	-	-	7,192	-	-	7,192
無形資產攤銷	142	-	3,440	-	-	3,582
折舊	386	188	-	1	523	1,098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12	122
添置無形資產	14,880	-	-	-	14,880
呆賬撥備	5,598	-	-	5,000	10,598
存貨撥備	-	1,498	-	-	1,49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3	-	-	-	8,053
無形資產攤銷	1,591	-	-	-	1,591
折舊	-	2	556	1,164	1,7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34,183	187,959
其他亞洲國家	580	31,481
美利堅合眾國	-	159
歐洲及其他	-	3,198
	<u>34,763</u>	<u>222,797</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46,415	152,828	44,711	15,002
其他亞洲國家	229	4,167	-	-
美利堅合眾國	1,333	1,333	-	-
	<u>147,977</u>	<u>158,328</u>	<u>44,711</u>	<u>15,002</u>

6.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終止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7,317	93,753
銷售成本	(36,056)	(100,092)
毛損	(8,739)	(6,339)
行政開支	(3,651)	(4,857)
除稅前虧損	(12,390)	(11,196)
稅項	-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u>(12,390)</u>	<u>(11,196)</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	17,620
總負債	(100)	(4,116)
(負債)／資產淨值	<u>(100)</u>	<u>13,5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集團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現金流量淨額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207	(26,007)
投資活動	8	(10)
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u>1,215</u>	<u>(26,017)</u>

7.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4,398	222,797
服務收入	365	—
	<u>34,763</u>	<u>222,797</u>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2	81
其他收入	—	59
	<u>92</u>	<u>140</u>
總收益	<u>34,855</u>	<u>222,937</u>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30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0	540
	810	1,240
折舊		
自置資產	1,098	1,107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615
	1,098	1,722
兌換之虧損	18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442
就下列項目須付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1,347	2,922
汽車	-	230
	1,347	3,152
存貨撥備	-	1,498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4,964	27,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386
	15,105	27,809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73	38
債券	-	461
可換股債券	630	382
融資租賃承擔	1	20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344
承付票據	-	1,096
	704	2,5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本年度	6,892	7,54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0	1,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6
	<u>8,284</u>	<u>9,202</u>

過去兩年均毋須支付董事袍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零 — 1,000,000 港元	6	2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
	<u>9</u>	<u>6</u>

有關於過往年度董事酬金撥備不足之金額為 1,35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623,000 港元），並無計入上述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範圍之披露，而比較數據並未反映就撥備不足而作出修訂。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餘下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0	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u>892</u>	<u>827</u>

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上年度及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12.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準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不同之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3,761)</u>	<u>(52,236)</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9,408)	(9,1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3,66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369	10,882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之稅損之稅務影響	3,688	1,757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66	168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703)</u>	<u>-</u>
稅項支出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u>(51,914)</u>	<u>(52,04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523,741</u>	<u>142,057,905</u>

並無呈列此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此兩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當中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592	1,888	2,480
添置	3,950	394	1,307	-	5,651
出售／撤銷	-	(147)	(643)	(458)	(1,24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5	853	1,060	160	2,1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5</u>	<u>1,100</u>	<u>2,316</u>	<u>1,590</u>	<u>9,0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280	1,558	1,838
本年度準備	106	244	368	380	1,098
出售／撤銷時抵銷	-	(107)	(250)	(458)	(8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u>	<u>137</u>	<u>398</u>	<u>1,480</u>	<u>2,1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99</u>	<u>963</u>	<u>1,918</u>	<u>110</u>	<u>6,89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12</u>	<u>330</u>	<u>64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1,430	1,5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	1,180	1,232
本年度準備	19	250	2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1,430	1,5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	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250	2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4,880	14,88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415	35,517	36,932
	<u>1,415</u>	<u>50,397</u>	<u>51,81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5</u>	<u>50,397</u>	<u>51,812</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591	1,591
本年度之累計攤銷準備	141	3,441	3,582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準備	-	7,192	7,192
	<u>141</u>	<u>12,224</u>	<u>12,36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u>	<u>12,224</u>	<u>12,3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4</u>	<u>38,173</u>	<u>39,44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289</u>	<u>13,289</u>

專利權乃於十年內攤銷，而商譽則於五至十九年內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612	200,968
	<u>262,631</u>	<u>200,987</u>
減值虧損	(19)	(19)
無法收回款項撥備	(245,978)	(150,453)
	<u>16,634</u>	<u>50,51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rd Symbo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	51.67%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科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科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強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	51%	投資控股及 醫療設備貿易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浩源」)	中國	人民幣 8,090,97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推廣核酸測試臨床 測試劑及醫療設備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37,500 美元	-	89.09%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 (「BUM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 醫療輔助服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SWI」)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China Medicar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醫療護理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ech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
日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上海浩源與 SWI 為外商獨資企業，BUMA 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於本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u>	<u>1</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 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普通股	-	40%	化妝品推廣/銷售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	31,336	31,336	9,000	9,000
減值虧損	(8,748)	(8,053)	(7,667)	(7,667)
	<u>22,588</u>	<u>23,283</u>	<u>1,333</u>	<u>1,333</u>

18. 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成本中，包括於 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合夥」) (於加利福尼亞州組建之 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 之 2,700,000 美元 (相等於 21,026,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21,026,000 港元) 投資。合夥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五八年小型企業投資法獲發小型企業投資公司牌照，以投資美國公司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本集團承諾於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提出要求時，向合夥投入額外資本 12,300,000 美元 (相等於 95,940,000 港元)。惟因本集團未能於年內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普通合夥人宣佈本集團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本集團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本集團於合夥之部份投資 (資本值 639,000 港元 (相等於 82,000 美元)) 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至於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 (資本值 7,371,000 港元 (相等於 945,000 美元)) 則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其所轉讓之於合夥之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 港元 (相等於 945,000 美元) 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 8 厘累計之利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於合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 21,026,000 港元，亦不會就於合夥投資確認出售或減值虧損。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1,026	21,026
無抵押定期貸款	—	400
	<u>21,026</u>	<u>21,42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為 21,02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1,026,000 港元），此筆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2 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筆過償還。此筆貸款由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見上文附註 18）作抵押。惟因借款人未能支付所催繳之股款及普通合夥人亦宣佈借款人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 639,000 港元（相等於 82,000 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而借款人亦安排本身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資本值 7,371,000 港元（相等於 945,000 美元））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於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 借款人所轉讓之合夥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 7,371,000 港元（相等於 945,000 美元）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 8 厘累計之利息。

董事認為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將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借款人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 21,026,000 港元，亦不會就應收貸款在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311	—
製成品	2,045	2,206
	<u>3,356</u>	<u>2,2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 10 至 60 日之信貸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595	3,370
31 至 60 日	392	7,736
61 至 90 日	638	2,553
91 至 120 日	167	769
120 日以上	956	978
總計	<u>3,748</u>	<u>15,406</u>

2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555	607
31 至 60 日	13	2,305
61 至 90 日	7	795
90 日以上	385	409
總計	<u>960</u>	<u>4,116</u>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款項	-	68	-	67
減：日後融資費用	-	(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67</u>	<u>-</u>	<u>67</u>

本集團已按融資租賃政策租入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460	1,975
於年內發行	-	50,000
於年內轉換	(3,160)	(31,515)
	<u>17,300</u>	<u>20,4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300</u>	<u>20,460</u>
於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項目)	17,300	-
於 12 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20,460
	<u>17,300</u>	<u>20,46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中包括 17,3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3 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 1.0 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 1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於結算日後，17,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 17,3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231,577	10,023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證券投資之代價	12,300,000	1,2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45,150,000	4,5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7,500,000	75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u>34,586,000</u>	<u>3,45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9,767,577	19,977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0,000,000	1,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u>7,300,000</u>	<u>73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7,067,577</u>	<u>21,707</u>

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u>-</u>	<u>-</u>

26.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根據就收購 Glob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United」) 之 35% 股本權益 (如附註 30(b) 所述，該等權益已於其後售出) 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 0.85 港元發行及配發 12,3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發行價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 1.55%。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國康醫療」) 訂立有關國康醫療認購及本公司配發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認購協議，每股認購價為 0.85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安排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 17,586,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每股配售價為 3.0 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3.23%。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 17,586,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 3.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股本 (續)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 45,15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 股債券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發行 之股份	兌換時增加 之股本 千港元
0.1 港元	1,515	15,150,000	1,515
1.0 港元	30,000	30,000,000	3,000
		<u>45,150,000</u>	<u>4,515</u>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有安排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 1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每股配售價為 3.6 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6.6%。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 1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 3.6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 7,3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 股債券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發行 之股份	兌換時增加 之股本 千港元
0.1 港元	460	4,600,000	460
1.0 港元	2,700	2,700,000	270
		<u>7,300,000</u>	<u>730</u>

- (g)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詳情載於附註 35。

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2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531	57,124	(87,465)	25,190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6,724	-	-	106,724
發行股份開支	(2,469)	-	-	(2,469)
年度虧損	-	-	(67,517)	(67,517)
	<u>159,786</u>	<u>57,124</u>	<u>(154,982)</u>	<u>61,92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86	57,124	(154,982)	61,928
以溢價發行股份	37,430	-	-	37,430
發行股份開支	(2,861)	-	-	(2,861)
年度虧損	-	-	(112,780)	(112,780)
	<u>194,355</u>	<u>57,124</u>	<u>(267,762)</u>	<u>(16,28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4,355</u>	<u>57,124</u>	<u>(267,762)</u>	<u>(16,283)</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對銷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累計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或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將因此而跌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為 112,78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7,517,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 30,000,000 港元及 26,5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 13,850,000 港元及 1,698,000 港元之代價分別收購 Card Symbol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及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之 51% 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	-
無形資產	1,415	-
聯營公司權益	-	1
證券投資	-	1,310
存貨	2,5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	-
應收貿易款項	3,4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66	-
應付貿易款項	(1,2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56)	(1)
少數股東權益	(10,065)	(642)
	<u>20,983</u>	<u>66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20,983	668
收購產生之商譽	35,517	14,880
	<u>56,500</u>	<u>15,54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0,000	10,548
轉讓應收貸款	-	5,000
證券投資 (見附註 30(b))	6,500	-
	<u>56,500</u>	<u>15,548</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00)	(10,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	-
	<u>(47,889)</u>	<u>(10,548)</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貢獻 7,446,000 港元收益及 8,126,000 港元除稅前虧損。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一事載於上文附註 26(f)。
- (b) 本集團以 26,500,000 港元代價向 Jung-I Development Limited (「Jung-I」) 收購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部分代價乃以按 6,500,000 港元作價轉讓 Global United 35% 股本權益之方式繳付，餘款 20,000,000 港元則以現金繳付。於二零零四年結算日，Global United 之 35% 股本權益乃轉讓予 Jung-I，6,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收購訂金。

3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 39,37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0,736,000 港元），此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於二至五年內或無限期結轉。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需資本為 350,000 美元（相等於 2,730,000 港元）。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繳該筆資本。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一年內	1,194	47	5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	-	-
	<u>1,242</u>	<u>47</u>	<u>53</u>	<u>-</u>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80% 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35. 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然而，本公司於全面行使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該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經更新上限」)。先前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不會計入已更新之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個別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項下之 **10%** 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新計劃所指之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即使上文有所規定，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 **30%**。倘會導致超出此上限，則不會按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 **0.1%** 或價值超逾 **5,000,000** 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訂明之期間內承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新計劃規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增加了 **21,706,757** 份，達 **38,248,757** 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10.4
C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9.2
D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9.2
E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2
F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
G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
H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5,000	-
顧問及諮詢人員	1,075,000	(1,075,000)	-
總計	<u>1,100,000</u>	<u>(1,075,000)</u>	<u>25,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25,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0.01%。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因董事 獲委任而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G	4,002,000	-	3,000,000	7,002,000
	H	-	8,370,000	-	8,370,000
董事總額		4,002,000	8,370,000	3,000,000	15,372,000
僱員	G	469,000	-	-	469,000
	H	-	840,000	-	840,000
僱員總額		469,000	840,000	-	1,309,000
職員	G	1,500,000	-	(1,500,000)	-
顧問及諮詢人員	G	10,546,000	-	(1,500,000)	9,046,000
	H	-	8,622,000	-	8,622,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10,546,000	8,622,000	(1,500,000)	17,668,000
總計		16,517,000	17,832,000	-	34,349,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34,349,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董事 離任而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500,000	(475,000)	25,000
僱員	A	600,000	(600,000)	-
顧問及諮詢人員	A	-	1,075,000	1,075,000
總計		<u>1,100,000</u>	<u>-</u>	<u>1,1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1,100,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0.6%。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F	900,000	-	(900,000)	-
	G	-	4,002,000	-	4,002,000
董事總額		<u>900,000</u>	<u>4,002,000</u>	<u>(900,000)</u>	<u>4,002,000</u>
僱員	F	850,000	-	(850,000)	-
	G	-	469,000	-	469,000
僱員總額		<u>850,000</u>	<u>469,000</u>	<u>(850,000)</u>	<u>469,000</u>
職員	G	-	1,500,000	-	1,50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F	5,750,000	-	(5,750,000)	-
	G	-	10,546,000	-	10,546,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u>5,750,000</u>	<u>10,546,000</u>	<u>(5,750,000)</u>	<u>10,546,000</u>
總計		<u>7,500,000</u>	<u>16,517,000</u>	<u>(7,500,000)</u>	<u>16,517,000</u>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97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16,517,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8.3%。

年內並無向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收取代價，收益表內亦並無就所授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為數 294,000 港元之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2 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 619,000 港元之兩輛汽車出售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並由此錄得 173,000 港元之收益。

- (c) 本集團以 1,100,000 港元之代價將若干證券投資轉讓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以結清部份應付該前董事款項。

3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如上文附註 25 所述，合共 17,3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b) 本公司已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 6,600,000 美元（相等於 51,48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按年息 3 厘計息，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前按兌換價每股 2.52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 CHC (Shanghai) Medical and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SMHS」) 之 56% 股本權益並已支付 3,600,000 港元代價。SMHS 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業務為經營位於中國上海市之醫療保健診所。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於 SMHS 之 56% 股本權益將由該第三方以個人代名人之身份代表本集團持有。

- (d) 本集團與第三方 Everstep Consultants Limited (「Everstep」) 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在中國提供婦產及胎兒護理服務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根據協議，本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 65% 權益，而本集團亦已為合營企業之成立及營運向合營企業提供 4,900,000 港元墊款。